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1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于 2026年07月21日就 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建设项目、2025年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702,708.28
合计金额（大写）：柒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零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陕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申批情况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501347319XQ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TC9G6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包2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包2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之内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7月25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施工组织不合理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捌分(¥ 7702768.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远 注册证号：陕261141557380 身份证号：6104041976021235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3817125

传　　真：029-83812034

电子信箱：zsh3880488@163.com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82011130000002333

承包人：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B02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15592076666

传　　真：/

电子信箱：39176629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2604035509200134666